

2025年度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9U

采 购 人： 贵州省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07-02



2025年度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ZCGZ2025051931-04

项目名称：2025年度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9U

预算金额（元）：4994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576000.00 ， 标包2:2409800.00 ， 标包3:893200.00 ， 标包4:1016000.00 ， 标包5:9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包一：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年度计划管理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7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包二：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实施调度管理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40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3

标项名称：包三：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评估评价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932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4

标项名称：包四：贵州省政务云管理咨询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1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5

标项名称：包五：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云资源费用审计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2: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3: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4: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5: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是

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条件：联合投标的应满足以下条件：联合体供应商数量最多2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一般资格要求，并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

标项4:否

标项5: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 标项2: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 标项3: , 标项4: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 标项5: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供应商是法人的,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 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 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如不需缴纳的, 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

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四）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划分归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项2: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2）根据《省发展改革

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四)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划分归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项3: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供应商是法人的,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 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 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如不需缴纳的, 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

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条件：联合体供应商数量最多2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一般资格要求，并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四）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划分归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项4: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2）根据《省发展改

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四)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划分归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项5: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供应商是法人的,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 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 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如不需缴纳的, 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

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四）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划分归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标项2：

标项3：

标项4：

标项5：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3日 至 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3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 标项2:否 , 标项3:否 , 标项4:否 , 标项5: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3: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4: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5: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州省信息中心

地 址: 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191号贵旅大厦7-11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 李畅

项目联系方式: 0851-88950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烈变国际广场A栋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 苏地兵、张涛、李忠蔚



项目联系方式: 156851442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苏地兵、张涛、李忠蔚

联系方式: 15685144251



2025年度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务项目
管理咨询服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

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

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QQ群 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 400-658-7878 QQ群: 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 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有差异, 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CGZ2025051931-04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69U
	项目类型	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4994000.00 元。 其中: 包一: 576000.00 元; 包二: 2409800.00 元; 包三: 893200.00 元; 包四: 1016000.00 元; 包五: 990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4994000.00 元。 其中: 包一: 576000.00 元; 包二: 2409800.00 元; 包三: 893200.00 元; 包四: 1016000.00 元; 包五: 99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2	公告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采购人	采购人: 贵州省信息中心 地 址: 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191 号贵旅大厦 7-11 层 联系人: 李畅 联系电话: 0851-8895011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烈变国际广场 A 栋 9 楼 联系人：苏地兵、张涛、李忠蔚 联系电话：0851-84879198、15685144251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6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3) 本项目包一、包二、包四、包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三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投标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联合体供应商数量最多 2 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的,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一般资格要求, 并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包一、包三、包五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包二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归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_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_____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包一、包二、包四、包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包三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的应满足以下条件：联合体供应商数量最多 2 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一般资格要求，并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
8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9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上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时间：具体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用 CA 锁（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
1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具体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 guizhou. gov. cn）
12	投标保证金	1. 包一、包二、包三、包四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包五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 2. 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一致。 3. 投标保证金交纳。 3.1、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

	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1) 银行转账：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 2)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担保保函：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 4) 保证保险：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日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
--	--

	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证金（含纸质保函），原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为纵深推进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3.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 1) 银行转账：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单独提交（或以特快专递）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应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退还 4.1、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
--	--

		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招标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招标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2、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第一成交候选人需退回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的，在书面合同签订后投标有效期前，到招标人处领回；非成交候选人需退回的，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前，到招标人处领回（以上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回）。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定标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注：1. 投标供应商可选择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2. 一个投标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评标委员会按所投包的得分排名顺序进行推荐。（例如：包一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包一的中标供应商；包二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若已推荐成为包一的中标供应商，则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包二的中标供应商；包三得分第一、第二的供应商若已在包一、包二中标，则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包三的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报价、技术评审、商务评审的先后顺序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
1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6	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详见采购需求

17	招标代理服务 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下浮 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付清。 采购代理服务费结算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城支行 账 号：1685 0120 5400 0468 6
18	询问、质疑、 投诉	询问：已依法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依法答复，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4）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5）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代理机构。递交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烈变国际广场 A 栋 9 楼

		(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信息：为采购公告中明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信息。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提起投诉。
19	其他规定	注：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0	政府采购合同 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送至采购代理公司，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合同公告。如中标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规定时间办理，造成的所有后果自负。



2025年度省级政务信息
务项目

一、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采购文件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否采购进口产品。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必须将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作为资格条件。

9.2 对列入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以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

9.5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

9.6 采购标的属于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将其作为实质性条件。

9.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二、采购文件编制说明

10.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1 采购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其他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8)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13)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14)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 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8.1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编制和加密, 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

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18.1.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18.2 投标截止时间

18.2.1 代理机构可以按本条款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18.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19.1 开标

19.1.1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 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 (即数字证书) 或登录 “标信通/贵州交易通” APP 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 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

-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
- 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
-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在解密前招标人 (代理机构) 对保函的真伪进行验证, 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 不得参加解密。在招标人 (代理机构) 发出解密指令后, 投标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 (即数字证书) 或登录 “标信通/贵州交易通” APP, 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 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注: 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 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 联系方式:

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4) 开标结果确认: 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 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 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 (质疑) 的,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 确认投标信息后,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投标人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 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19.1.2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 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19.1.3 文件解密须注意:

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 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 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9.1.4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

开标时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将参会监督。

19.1.5 公布投标人: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现场监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代理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中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公布。

19.1.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19.1.6.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和盖章的;

19.1.6.2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交易系统的;

19.1.6.3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19.1.7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9.1.8 代理机构将做详细的开标记录。

19.1.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9.1.9.1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9.1.9.2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19.2 评标委员会

19.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19.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9.3.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9.4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9.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9.4.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19.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9.4.4.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19.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19.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4.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实质上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5.1 本采购文件第 19.1.6 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19.4.5.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9.4.5.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19.4.5.4 投标函未按采购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印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19.4.5.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9.4.5.6 投标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9.4.5.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9.4.5.8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19.4.5.9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19.4.5.10 投标产品数量或供货范围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9.4.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9.4.5.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9.4.5.1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9.4.5.14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且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19.4.5.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19.5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19.5.1 投标文件的详审

19.5.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 19.4 条款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19.5.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19.5.1.2.1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经营状况、是否低于成本价、有无不能接受条件、投标提供的服务等综合实力进行符合性评审，如果确定供应商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9.5.1.2.2 评委会只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19.5.2 评标和定标

19.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19.5.2.1.1 综合评分法

只对通过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定。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四部分），汇总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候选人。

19.5.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报告。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19.5.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19.5.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5.3.2 投标报价合理；

19.5.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19.5.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19.6 保密

19.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19.6.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0.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禁止行为

21.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22. 中标信息公告

22.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22.2 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3.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

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 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4.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5.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评标纪律、原则

2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 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做到公正、公开、公平, 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6.2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以下简称评委会) 进行, 评委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26.3 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 不

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2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26.5 评标期间,评委会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予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会成员、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2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26.8 评委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6.9 评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6.10 评委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八、其他规定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询问、质疑、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2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提起投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9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10 投诉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受理投诉规定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规定提起投诉。

28.1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8.1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8.12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29. 其他规定。

29.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未尽事宜

3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1. 文件解释权

31.1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025年度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包一: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年度计划管理服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576000.00	元	是	

标包名称:包二: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实施调度管理服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40980.00	元	是	

标包名称: 包三: 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评估评价服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893200.00	元	是	

标包名称: 包四:贵州省政务云管理咨询服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01600.00	元	是	

标包名称:包五: 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云资源费用审计服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99000.00	元	是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省级政务信息
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
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9U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包一：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年度计划管理服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包二：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实施调度管理服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签名
8				

标包名称:包三： 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评估评价服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包四： 贵州省政务云管理咨询服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包五： 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云资源费用审计服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9U

项目名称：2025年度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包一: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年度计划管理服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9U001

标包名称：包一：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年度计划管理服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无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576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系统缴纳的出具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的电子收据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保函及承诺书或保证保险及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特殊资格要求审查	无	
	9	是否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技术条款是否完全满足	
	2	商务符合性	商务条款是否完全满足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报价审查	报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备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项目负责人	 1.具备信息化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 2.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 3.具备大数据类高级资格证书的，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方可得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9.00
	2	技术负责人	1.具备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2.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3分； 3.具备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得2分。 注：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方可得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项目团队	拟投入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包含技术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 1.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6分； 2.至少1名成员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3.至少1名成员具备高级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资质的，得2分； 4.至少1名成员具备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注1：需要提供项目团队花名册、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方可得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以上人员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只算一个，不重复计分。	12.00
	4	项目业绩评价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咨询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至少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关键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	一、管理规范能力: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2分; 2.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的,得2分; 3.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的复 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 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服务能力: 1.具备一定的数据安全 咨询能力,取得DSMM 证书的,得2分。 2.具备一定的信息维护 咨询能力,取得信息技 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运行维护业 务领域)的,得2分。 三、资质能力: 1.具备工程设计资质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 证书的,得1.5分; 2.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 信(电子、信息工程) 证书的,得1.5分; 3.具备软件开发服务咨 询设计能力,取得CM MI5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的复 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 供应商公章。	15.0 0
	6	快速响应能力	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 接到采购人通知半小时 内响应,1个小时内到 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 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 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 分。	1.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随叫随到服务的，得3分。 2.交接服务承诺：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承诺提供至少一个月项目交接和工作指导相关服务的，得3分。 3.配合研究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承诺配合采购人开展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相关研究工作的，得3分。 4.项目经理到场承诺：承诺项目经理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的，得3分。 注：以上承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	1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服务方案评价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方案、评审方案、调研方案、工作开展计划；工作方案应全面、实操性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能全面详细描述项目的服务内容，项目现状、提出合理可行的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明确流程步骤同时对工作开展的计划及创新点有详细的规划，并且符合项目情况10分； 2.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能全面详细描述项目的服务内容，项目现状、提出合理可行的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明确流程步骤同时对工作开展的计划及创新点有详细的规划，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得8分； 3.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能大致描述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明确流程步骤，但未能对工作开展有明确的计划或有开展计划但对项目理解深度不够，得6分； 4.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较差描述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明确流程步骤，不能对工作开展有明确的计划或有开展计划但对项目理解深度较差，得4分； 5.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非常差描述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明确流程步骤，对工作开展计划非常差得2分； 6.未提供工作方案不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得2分； 2.提供质量和进度保证的详细措施，得2分； 3.提供项目整体完整的质量和进度保障体系，得2分； 4.提供对质量偏差监控及应对措施，得2分。	8.00
	4	现场阐述	评标委员会根据述标人对本项目的流程、难点、重点等进行分析和阐述的情况进行评审： 1.述标人对本项目的计划编制的流程、难点以及重点都做出了详细分析以及解答，且解答的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得5分； 2.述标人对本项目的计划编制的流程、难点以及重点都做出了详细分析以及解答，且解答的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得3分； 3.述标人对本项目计划编制的流程作出了分析和解答，但解答的内容一般得1分； 4.投标人未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注：需阐述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与代理机构（张工，联系电话：15685144251）联系登记，并在开标当天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65号）大厅等候通知阐述，阐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 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 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 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 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下浮率报价*（1+扣除 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 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 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 扣除情况的，仅对“投 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 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 除	10.0 0

标包2:包二: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实施调度管理服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9U002

标包名称：包二：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实施调度管理服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无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409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系统缴纳的出具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的电子收据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保函及承诺书或保证保险及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特殊资格要求审查	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是否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1	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技术条款是否完全满足	
	2	商务符合性	商务条款是否完全满足	
	3	报价审查	报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备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项目负责人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4.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 5.具有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 6.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软件设计师证书； 7.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上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7分。 注：项目负责人只能为1人。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方可得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技术负责人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4.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5.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6.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统分析师证书； 7.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软件评测师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7分。 注：技术负责人只能为1人。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方可得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项目团队	一、项目团队人员能力评价（满分7分）： 1.至少配备4名高级管理人员，每人须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在满足上述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 （1）至少1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安全集成专业级证书； （2）至少1人具有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 （3）至少1人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4）至少1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方可得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二、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评价（满分5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团队人员外，所配备的团队其他人员不少于14名，全部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含）以上资格认证或信息技术相关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方可得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1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项目业绩评价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9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至少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关键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9.00
	5	服务信誉评价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所承担的项目获得业主正面评价，每1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的业主评价内容须与业绩项目对应，且评价结果须为满意、优、好或90分及以上。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评价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3.00
	6	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	1.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业务包含：信息工程】的，得3分； 2.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的，得3分； 3.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的，得3分； 4.具有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业务领域包含：咨询设计、运行维护）的，得3分； 5.具有档案整理和数字化服务能力证书的，得3分； 6.具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DCMM证书的，得3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具备项目管理工具能力评价	供应商具备软件成本度量、项目质量分析、项目管理、全过程管理、检测管理等用于项目管理的工具,同时具备的,得4分,少一类扣2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00
技术评审	1	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随叫随到的服务得3分。 2.交接服务承诺: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承诺提供至少一个月项目交接和工作指导相关服务得5分。 3.配合研究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承诺配合采购人开展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相关研究工作得3分。 4.项目经理到场承诺:承诺项目经理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得3分。 5.快速响应承诺:因本项目有应急服务需求,承诺在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服务现场并提供服务的得3分。 注:以上承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响应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信息安全保密方案和项目管理服务承诺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能全面详细描述项目的建设内容, 目前项目的现状, 提出合理可行的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明确流程步骤同时对工作开展的计划及创新点有详细规划的, 得10分; 2.能大致描述项目建设内容, 提出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明确流程步骤, 但未能对工作开展有明确的计划的, 得8分; 3.能描述项目部分建设内容, 提出部分的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明确流程步骤, 但未能对工作开展有明确的计划的, 得6分; 4.描述项目建设内容较差, 提出部分的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流程步骤内容较差, 不能对工作开展有明确的计划的, 得4分; 5.描述项目建设内容非常差, 提出部分的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流程步骤内容非常差, 不能对工作开展有明确的计划的, 得2分; 6.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现场阐述	评标委员会根据述标人对项目实施调度管理的流程、重点、难点、开展计划、组织保障等进行分析和阐述进行评审： 1.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能结合现状进行阐述、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对工作开展计划、组织保障等进行详细阐述的，得5分； 2.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阐述完整、内容相对合理、但未能结合现状的，得3分； 3.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阐述有缺项的，得1分； 4.未阐述的不得分； 注：需阐述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与代理机构（张工，联系电话：15685144251）联系登记，并在开标当天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65号）大厅等候通知阐述，阐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00	10.00

标包3：包三: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评估评价服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9U003

标包名称：包三：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评估评价服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无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93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如不需缴纳的, 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的电子收据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保函及承诺书或保证保险及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特殊资格要求审查	无	
	9	是否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条件 联合体供应商数量最多2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一般资格要求，并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	
	10	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技术条款是否完全满足	
	2	商务符合性	商务条款是否完全满足	
	3	报价审查	报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备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项目负责人	评审小组对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 项目负责人1： 1.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化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5分；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丰富的政务信息化成效评估经验，并曾作为负责人承担过此类项目评估。须提供能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或业主单位证明材料（需体现姓名）。提供3个及以上有效证明材料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足3项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2： 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的，得2.5分； 2.项目负责人执业时间（以职称证书获取时间或执业证书注册时间起算）达5年及以上的，得2分，4~3年的，得1分，2年含2年以下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方可得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的材料均予认可。	9.00



化规划或
并提供相
的，每提
分，满分
注：需要
花名册、
标单位为
(2024年
意连续6个
或扫描件
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项目业绩评价	1.提供2022年1月1日至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政务信息化类评估评价工作及项目评估工作的，每提供1个得2.5分；本项满分10分。 2.提供2022年1月1日至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资金绩效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2.5分；本项满分5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至少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关键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的材料均予认可。	15.00
	4	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	1.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内部《档案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控制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5.00
	5	快速响应能力	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接到通知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服务承诺	1.交接服务承诺: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 承诺提供至少一个月项目交接和工作指导相关服务的, 得3分。 2.项目负责人到场承诺: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 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实施方案制定、入户调研、项目验收、资金清查等重要环节的, 得3分。 3.配合研究承诺: 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 承诺配合采购人开展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相关研究工作的, 得2分。 4.服务承诺: 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 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 提供随叫随到的伴服务的, 得2分。 注: 以上承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	10.00
	2	服务方案评价	一、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逻辑性等进行评审: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对项目实施方案响应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内容及目标、服务实施计划及流程、项目管理办法及服务承诺、项目预期成果明确程度及创新性等的全面、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制定详细完整、服务目标明确, 逻辑性强, 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项目服务实施计划及流程, 项目管理办法及服务承诺, 项目预期成果明确有创新的得5分; 2.服务方案制定较完整、服务目标明确, 逻辑性一般, 项目服务实施计划及流程一般, 项目预期成果没有明确创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新的得3分; 3.服务方案制定较完整、服务目标明确,逻辑性较差,项目服务实施计划及流程较差,项目预期成果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二、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质量管控措施、指标体系内容、数据安全性和可靠性管控方式进行评审: 1.评价报告质量管控措施、指标体系内容明确、数据安全性和可靠性管控方式合理可行的得5分; 2.评价报告质量管控措施、指标体系内容明确性一般、数据安全性和可靠性管控方式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 3.评价报告质量管控措施、指标体系内容明确性较差、数据安全性和可靠性管控方式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现场阐述	供应商单位述标人围绕本次采购服务的需求、工作难点和问题、单位履约保障能力以及计划工作思路等内容进行现场述标。 1.对采购服务需求、工作难点和问题理解到位, 针对性强, 工作思路合理、履约保障能力阐述清晰的得5分; 2.对服务需求理解到位、但工作难点和问题理解不准确, 针对性不强, 工作思路安排及履约保障能力阐述情况一般的得3分; 3.对采购服务需求、工作难点和问题理解不到位、工作安排不合理及履约保障能力阐述不清晰的, 得1分。 4.投标人未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注: 需阐述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与代理机构(张工, 联系电话: 15685144251) 联系登记, 并在开标当天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65号) 大厅等候通知阐述, 阐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 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 * 10.00 备注: 所报价均以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 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率: 10.00%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的 价格扣除率: 10.00% 大中型企业承诺划分3 0%以上合同份额与小 微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 扣除: 否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且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 除率: 4.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 为: 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 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下浮率报价*(1+扣除 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 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 投标人或产 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 扣除情况的, 仅对“投 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 格扣除, 并不作叠加扣 除	10.0 0

标包4 :包四:贵州省政务云管理咨询服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 P520000202500069U004

标包名称: 包四: 贵州省政务云管理咨询服务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无

报价评审: 有

预算金额(元): 1016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系统缴纳的出具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的电子收据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保函及承诺书或保证保险及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特殊资格要求审查	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是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是否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技术条款是否完全满足	
	2	商务符合性	商务条款是否完全满足	
	3	报价审查	报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备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的，得5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方可得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技术负责人	1.技术负责人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5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方可得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5.00
	3	项目团队	拟投入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包含技术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5分； 2.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得5分； 3.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5分； 4.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含）以上资格认证的，每提供1人得5分，满分10分。 注：需要提供项目团队花名册、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方可得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以上人员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只算一个，不重复计分。	2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项目业绩评价	1.提供2022年1月1日至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政务云第三方监管服务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5分，最高得10分。 2.提供2022年1月1日至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政务云平台建设或云资源使用绩效评估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注：提供业绩合同（至少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关键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5.00
	5	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	 1.具有ITSS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4.具有DCMM认证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服务承诺	1.交接服务承诺：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承诺提供至少一个月项目交接和工作指导相关服务的，得3分。 2.配合研究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承诺配合采购人开展政务云建设相关研究工作的，得3分。 3.专家团队支撑承诺：承诺按照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提供云服务专家关键节点现场咨询服务，包括顶层设计咨询、云计算知识授课、汇报、绩效评估指导、解答用户在云监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工作，得4分。 注：以上承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服务方案评价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方案、评估方案、人员配置方案、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工作开展计划等内容；服务方案应全面、实操性强、有针对性，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能全面详细描述项目的服务内容，项目现状、提出合理可行的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明确流程步骤同时对工作开展的计划及创新点有详细的规划，并且符合项目情况10分； 2.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能全面详细描述项目的服务内容，项目现状、提出合理可行的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明确流程步骤同时对工作开展的计划及创新点有详细的规划，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得8分； 3.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能大致描述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明确流程步骤，但未能对工作开展有明确的计划或有开展计划但对项目理解深度不够，得6分； 4.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较差描述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明确流程步骤，不能对工作开展有明确的计划或有开展计划但对项目理解深度较差，得4分； 5.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非常差描述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明确流程步骤，对工作开展计划非常差得2分； 6.未提供工作方案不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现场阐述	评标委员会根据述标人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等进行分析 and 阐述的情况进行评审: 1.述标人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都做出了详细的分析以及解答,且解答的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得5分; 2.述标人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都做出了较详细的分析以及解答,且解答的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得3分; 3.述标人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作出了分析和解答,但解答的内容一般得1分; 4.投标人未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注:需阐述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与代理机构(张工,联系电话: 15 685144251)联系登记,并在开标当天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65号)大厅等候通知阐述,阐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00	10.00

标包5:包五: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云资源费用审计服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 P520000202500069U005

标包名称: 包五: 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云资源费用审计服务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无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99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的电子收据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保函及承诺书或保证保险及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特殊资格要求审查	无	
	9	是否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技术条款是否完全满足	
	2	商务符合性	商务条款是否完全满足	
	3	报价审查	报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备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项目负责人	1.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得5分； 2.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的，得5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方可得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团队	拟投入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1.每提供一名注册会计师的，得10分，最高得20分； 2.提供1名高级会计师的，得10分，最高得10分； 3.提供1名中级会计师的，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需要提供项目团队花名册、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齐全不得分。	40.00
	3	项目业绩评价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资金审计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15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至少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关键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5.00
	4	服务保障	供应商书面承诺，如中标，服务期内在贵阳市内成立专门的项目组，直至项目验收通过。 注：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组织实施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组织实施方案: 1.内容全面、合理, 思路清楚, 各项服务要求齐全, 制定的方案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得3分; 2.内容较全面、合理, 思路较清楚, 各项服务要求不够齐全, 得2分; 3.内容不完整, 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联, 得0分。	3.00
	2	工作流程组织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工作计划安排和措施: 1.内容详细、合理, 有针对性, 职责分工明确, 工作开展流程详细,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得3分; 2.内容不够详细、合理, 针对性不强, 职责分工较明确, 工作开展流程较详细, 内部管理制度较健全, 得2分; 3.内容不完整, 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联, 得0分	3.00
	3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保障措施: 1.内容详细、规范、可行、操作性强, 得3分; 2.内容完整、方案合理, 得2分; 3.内容不完整, 得1分; 4.未提供措施或提供的措施与本项目无关联, 得0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进度保障措施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1.内容详实、合理、可行, 操作性强, 得3分; 2.内容完整、方案合理, 得2分; 3.内容不完整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联, 得0分。	3.00
	5	重点与难点分析和建议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和建议: 1.内容详实、操作性强, 得3分; 2.内容完整、方案合理, 得2分; 3.内容不完整, 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联, 得0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00 备注: 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 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 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 (1-扣除率) 备注信息: 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 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二、评标办法正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1 评审因素：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报价。

1.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2.1 评审因素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2 评审因素如下：

（一）供应商的确定规则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2017 年第87 号令）

规定，本项目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报告中的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 标候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目发生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

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剩余候选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规则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2017 年第87 号令）

规定，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具投标人资格审查

报告（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组织评标。

（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2017 年第87 号令）

规定,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具体如下:



2025年度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务项目
管理咨询服

包一：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年度计划管理服务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信息化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2. 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 3. 具备大数据类高级资格证书的，得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方可得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0-9 分
2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2. 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 3 分；	0-8 分

		3. 具备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得 2 分。 注：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方可得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3	项目团队	拟投入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包含技术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 1. 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满分 6 分； 2. 至少 1 名成员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3. 至少 1 名成员具备高级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资质的，得 2 分； 4. 至少 1 名成员具备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0-12 分

		注 1：需要提供项目团队花名册、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方可得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以上人员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只算一个，不重复计分。	
4	项目业绩评价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咨询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至少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关键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10 分
5	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	一、管理规范能力：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2 分； 2.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2 分；	0-15 分

		3.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的，得 2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服务能力： 1. 具备一定的数据安全咨询能力，取得 DSMM 证书的，得 2 分。 2. 具备一定的信息维护咨询能力，取得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运行维护业务领域）的，得 2 分。 三、资质能力： 1. 具备工程设计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证书的，得 1.5 分； 2. 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电子、信息工程）证书的，得 1.5 分； 3. 具备软件开发服务咨询设计能力，取得 CMMI5 证书的，得 2 分。	
--	--	---	--

		注: 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快速响应能力	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 接到采购人通知半小时内响应, 1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 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0-1 分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承诺	1. 服务承诺: 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 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 提供随叫随到服务的, 得 3 分。 2. 交接服务承诺: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 承诺提供至少一个月项目交接和工作指导相关服务的, 得 3 分。 3. 配合研究承诺: 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 承诺配合采购人开	0-12 分

		展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相关研究工作的，得 3 分。 4. 项目经理到场承诺：承诺项目经理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的，得 3 分。 注： 以上承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	
2	服务方案评价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方案、评审方案、调研方案、工作开展计划；工作方案应全面、实操性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能全面详细描述项目的服务内容，项目现状、提出合理可行的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明确流程步骤同时对工作开展的计划及创新点有详细的规划，并且符合项目情况 10 分；	0-10 分

		2. 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能全面详细描述项目的服务内容，项目现状、提出合理可行的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明确流程步骤同时对工作开展的计划及创新点有详细的规划，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得 8 分； 3. 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能大致描述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明确流程步骤，但未能对工作开展有明确的计划或有开展计划但对项目理解深度不够，得 6 分； 4. 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较差描述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明确流程步骤，不能对工作开展有明确的计划或有开展计划但对项目理解深度较差，得 4 分； 5. 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非常差描述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实施办	
--	--	---	--

		法、管理办法、明确流程步骤， 对工作开展计划非常差得 2 分； 6. 未提供工作方案不得分。	
3	质量和进度 保证措施	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得 2 分； 2. 提供质量和进度保证的详细措施，得 2 分； 3. 提供项目整体完整的质量和进度保障体系，得 2 分； 4. 提供对质量偏差监控及应对措施，得 2 分。	0-8 分
4	现场阐述	评标委员会根据述标人对本项目的流程、难点、重点等进行分析 和阐述的情况进行评审： 1. 述标人对本项目的计划编制的流程、难点以及重点都做出了详细分析以及解答，且解答的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得 5 分； 2. 述标人对本项目的计划编制的流程、难点以及重点都做出了详细分析以及解答，且解答的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得 3 分；	0-5 分

		3. 述标人对本项目计划编制的流程作出了分析和解答，但解答的内容一般得 1 分； 4. 投标人未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注：需阐述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与代理机构（张工， 联系电话：15685144251）联系登记，并在开标当天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65 号）大厅等候通知阐述，阐述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	--	---	--

政策性加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	/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0-10 分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	--	---	--



2025年度省级政务信息项目

包二: 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实施调度管理服务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4.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E) 证书; 5.具有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 6.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软件设计师证书; 7.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上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 满分 7 分。 注: 项目负责人只能为 1 人。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	0-7 分

		的社保（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方可得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4.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5.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6.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统分析师证书； 7.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软件评测师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满分 7 分。	0-7 分

		注：技术负责人只能为 1 人。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方可得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3	项目团队	一、项目团队人员能力评价（满分 7 分）： 1.至少配备 4 名高级管理人员，每人须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满足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在满足上述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1) 至少 1 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安全集成专业级证书； (2) 至少 1 人具有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 (3) 至少 1 人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0-12 分

		(4) 至少 1 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方可得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二、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评价（满分 5 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团队人员外，所配备的团队其他人员不少于 14 名，全部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含）以上资格认证或信息技术相关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5 分，每缺少一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方可得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	--	--	--

4	项目业绩评价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至少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关键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9 分
5	服务信誉评价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承担的项目获得业主正面评价，每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的业主评价内容须与业绩项目对应，且评价结果须为满意、优、好或 90 分及以上。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评价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0-3 分
6	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	1.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业务包含：信息工程】的，得 3 分； 2.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	0-18 分

		准贯标证书的，得 3 分 3.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的，得 3 分； 4.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业务领域包含：咨询设计、运行维护）的，得 3 分； 5.具有档案整理和数字化服务能力证书的，得 3 分； 6. 具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 DCMM 证书的，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7	具备项目管理工具能力评价	供应商具备软件成本度量、项目质量分析、项目管理、全过程管理、检测管理等用于项目管理的工具，同时具备的，得 4 分，少一类扣 2 分，扣完为止。	0-4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随叫随到的服务得 3 分。 2.交接服务承诺：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承诺提供至少一个月项目交接和工作指导相关服务得 3 分。 3.配合研究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承诺配合采购人开展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相关研究工作得 3 分。 4.项目经理到场承诺：承诺项目经理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得 3 分。 5.快速响应承诺：因本项目有应急服务需求，承诺在 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服务现场并提供服	0-15 分

		务的得 3 分。 注： 以上承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不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 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信息安全保密方案和项目管理服务承诺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 能全面详细描述项目的建设内容， 目前项目的现状，提出合理可行的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明确流程步骤同时对工作开展的计划及创新点有详细规划的，得 10 分； 2. 能大致描述项目建设内容，提出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明确流	0-10 分

		程步骤，但未能对工作开展有明确的计划的，得 8 分； 3. 能描述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提出部分的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明确流程步骤，但未能对工作开展有明确的计划的，得 6 分； 4. 描述项目建设内容较差，提出部分的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流程步骤内容较差，不能对工作开展有明确的计划的，得 4 分； 5. 描述项目建设内容非常差，提出部分的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流程步骤内容非常差，不能对工作开展有明确的计划的，得 2 分； 6.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现场阐述	评标委员会根据述标人对项目实施调度管理的流程、重点、难点、开展计划、组织保障等进行分析和阐述进行评审： 1.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能结合现状进行阐述、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对工作开展	0-5 分

		计划、组织保障等进行详细阐述的，得 5 分； 2.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阐述完整、内容相对合理、但未能结合现状的，得 3 分； 3.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阐述有缺项的，得 1 分； 4. 未阐述的不得分； 注：需阐述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与代理机构（张工，联系电话：15685144251）联系登记，并在开标当天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65 号）大厅等候通知阐述，阐述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	--	---	--

政策性加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	/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0-10 分

包三：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评估评价服务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	评审小组对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 项目负责人 1： 1. 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化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5 分；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丰富的政务信息化成效评估经验，并曾作为负责人承担过此类项目评估。须提供能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或业主单位证明材料（需体现姓名）。提供 3 个及以上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足 3 项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2： 1.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的，得 2.5 分； 2. 项目负责人执业时间（以职称证书获取时间或执业证书注册时	0-9 分

		间起算）达 5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4~3 年的，得 1 分，2 年含 2 年以下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方可得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的材料均予认可。	
2	项目团队	拟投入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具备计算机、信息化、大数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满分 12 分； 2. 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满分 6 分；	0-33 分

		3. 具备国家级注册造价师或国家级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 4. 团队成员参加过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政务信息化评估、政务信息化规划或设计等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需要提供项目团队花名册、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方可得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以上人员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只算一个，不重复计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的材料均予认可。	
3	项目业绩评价	1.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政务信息化类评估评价工作及项目	0-15 分

		评估工作的, 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 本项满分 10 分。 2.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资金绩效项目的, 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 本项满分 5 分。 注: 提供业绩合同 (至少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关键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关键页) 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的材料均予认可。	
4	供应商综合 实力评价	1. 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内部《档案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控制度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满分 5 分。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5	快速响应能力	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接到通知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分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承诺	1. 交接服务承诺：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承诺提供至少一个月项目交接和工作指导相关服务的，得 3 分。 2. 项目负责人到场承诺：供应商承诺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实施方案制定、入户调研、项目验收、资金清查等重要环节的，得 3 分。 3. 配合研究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承诺配合采购人开展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相关研究工作的，得 2 分。	0-10 分

		4. 服务承诺: 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 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 提供随叫随到的伴服务的, 得 2 分。 注: 以上承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	
2	服务方案评价	一、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逻辑性等进行评审: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对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响应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内容、服务实施计划及流程、项目管理办法及服务承诺、项目预期成果明确程度及创新性等的全面、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方案制定详细完整、服务目标明确, 逻辑性强, 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项目服务实施计划及流程, 项目管理办法及服务承诺,	0-10 分

		项目预期成果明确有创新的得 5 分； 2. 服务方案制定较完整、服务目标明确，逻辑性一般，项目服务实施计划及流程一般，项目预期成果没有明确创新的得 3 分； 3. 服务方案制定较完整、服务目标明确，逻辑性较差，项目服务实施计划及流程较差，项目预期成果较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二、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质量管控措施、指标体系内容、数据安全性和可靠性管控方式进行评审： 1. 评价报告质量管控措施、指标体系内容明确、数据安全性和可靠性管控方式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 评价报告质量管控措施、指标体系内容明确性一般、数据安全性和可靠性管控方式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	--	---	--

		3. 评价报告质量管控措施、指标体系内容明确性较差、数据安全性 and 可靠性管控方式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现场阐述	供应商单位述标人围绕本次采购服务的需求、工作难点和问题、单位履约保障能力以及计划工作思路等内容进行现场述标。 1. 对采购服务需求、工作难点和问题理解到位, 针对性强, 工作思路合理、履约保障能力阐述清晰的得 5 分; 2. 对服务需求理解到位、但工作难点和问题理解不准确, 针对性不强, 工作思路安排及履约保障能力阐述情况一般的得 3 分; 3. 对采购服务需求、工作难点和问题理解不到位、工作安排不合理及履约保障能力阐述不清晰的, 得 1 分。 4. 投标人未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0-5 分

		注：需阐述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与代理机构（张工，联系电话：15685144251）联系登记，并在开标当天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65 号）大厅等候通知阐述，阐述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	--	---	--

政策性加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	/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	10

		位的投标报价。报价扣除说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率:10.0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率:4.00%	
--	--	--	--



2025年度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包四：贵州省政务云管理咨询服务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的，得 5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方可得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0-5 分
2	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负责人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 5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方可得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0-5 分

2	项目团队	拟投入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包含技术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 1.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5 分； 2. 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得 5 分； 3. 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 5 分； 4.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含）以上资格认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需要提供项目团队花名册、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方可得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以上人员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只算一个，不重复计分。	0-25 分
---	------	---	--------

3	项目业绩评价	1.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政务云第三方监管服务类似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 最高得 10 分。 2.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政务云平台建设或云资源使用绩效评估类似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 最高得 5 分。 注: 注: 提供业绩合同(至少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关键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关键页) 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0-15 分
4	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	1. 具有 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的, 得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证书的, 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15 分

		3. 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具有 DCMM 认证证书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承诺	1. 交接服务承诺：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承诺提供至少一个月项目交接和工作指导相关服务的，得 3 分。 2. 配合研究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承诺配合采购人开展政务云建设相关研究工作的，得 3 分。 3. 专家团队支撑承诺：承诺按照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提供云服务专家关键节点现场咨询服务，包括顶层设计咨询、云计算知识	0-10 分

		授课、汇报、绩效评估指导、解答用户在云监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工作，得 4 分。 注：以上承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	
2	服务方案评价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方案、评估方案、人员配置方案、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工作开展计划等内容；服务方案应全面、实操性强、有针对性，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能全面详细描述项目的服务内容，项目现状、提出合理可行的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明确流程步骤同时对工作开展的计划及创新点有详细的规划，并且符合项目情况 10 分； 2. 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能全面详细描述项目的服务内容，	0-10 分

		项目现状、提出合理可行的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明确流程步骤同时对工作开展的计划及创新点有详细的规划，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得 8 分； 3. 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能大致描述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明确流程步骤，但未能对工作开展有明确的计划或有开展计划但对项目理解深度不够，得 6 分； 4. 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较差描述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明确流程步骤，不能对工作开展有明确的计划或有开展计划但对项目理解深度较差，得 4 分； 5. 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非常差描述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实施办法、管理办法、明确流程步骤，对工作开展计划非常差得 2 分； 6. 未提供工作方案不得分。	
--	--	--	--

3	现场阐述	评标委员会根据述标人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等进行分析和阐述的情况进行评审： 1. 述标人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都做出了详细的分析以及解答，且解答的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得 5 分； 2. 述标人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都做出了较详细的分析以及解答，且解答的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得 3 分； 3. 述标人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作出了分析和解答，但解答的内容一般得 1 分； 4. 投标人未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注：需阐述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与代理机构（张工，联系电话：15685144251）联系登记，并在开标当天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南	0-5 分
---	------	---	-------

		明区遵义路 65 号) 大厅等候通知 阐述，阐述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	--	--	--

政策性加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	/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0

包五：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云资源费用审计服务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得 5 分； 2. 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的，得 5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方可得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0-10 分
2	项目团队	拟投入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1. 每提供一名注册会计师的，得 10 分，最高得 20 分； 2. 提供 1 名高级会计师的，得 10 分，最高得 10 分； 3. 提供 1 名中级会计师的，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0-40 分

		注: 需要提供项目团队花名册、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的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齐全不得分。	
3	项目业绩评价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资金审计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5 分, 最高 15 分。 注: 提供业绩合同(至少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关键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0-15 分
4	服务保障	供应商书面承诺, 如中标, 服务期内在贵阳市内成立专门的项目组, 直至项目验收通过。 注: 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得 1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10 分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组织实施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组织实施方案: 1. 内容全面、合理, 思路清楚, 各项服务要求齐全, 制定的方案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得 3 分; 2. 内容较全面、合理, 思路较清楚, 各项服务要求不够齐全, 得 2 分; 3. 内容不完整, 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联, 得 0 分。	0-3 分
2	工作流程组织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工作计划安排和措施: 1. 内容详细、合理, 有针对性, 职责分工明确, 工作开展流程详细,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得 3 分; 2. 内容不够详细、合理, 针对性不强, 职责分工较明确, 工作开	0-3 分

		展流程较详细, 内部管理制度较健全, 得 2 分; 3. 内容不完整, 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联, 得 0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保障措施: 1. 内容详细、规范、可行、操作性强, 得 3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 得 2 分; 3. 内容不完整, 得 1 分; 4. 未提供措施或提供的措施与本项目无关联, 得 0 分	0-3 分
4	进度保障措施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1. 内容详实、合理、可行, 操作性强, 得 3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 得 2 分; 3. 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联, 得 0 分。	0-3 分

5	重点与难点分析和建议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和建议: 1. 内容详实、操作性强, 得 3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 得 2 分; 3. 内容不完整, 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联, 得 0 分。	0-3 分
---	------------	---	-------

政策性加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	/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	0-10 分

		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本项目小 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	--	---	--



2025年度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务项目
理咨询服

注: 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 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2. 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 均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视为未提供;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 提供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不得分。

3. 上述评分中, 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等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 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点、难点, 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 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 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 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指:

- a. 方案基本完整, 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 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四) 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

2.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 本项目对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价格, 给予 4% 的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分值。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原则：

原则上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七）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评标办法附件

无



2025年度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务项目
管理咨询服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服务要求

包一：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年度计划管理服务

1. 服务内容

1.1 完善申报相关制度

（1）部门三年规划备案（调整）管理制度

优化完善三年规划方案模板，按照要求调整相关结构与内容模块，同时确定从起草到初核的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人与时间节点，构建含目标合理性等多维度的审核指标体系。完成后整理成果报领导审核，配合答疑。审核通过后，依此形成规范的部门三年规划备案（调整）管理制度。

（2）年度计划管理制度

梳理并确定项目排序指标、规则及对应流程，确保内容准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并上报相关领导审核。领导审核通过后，依此形成年度计划管理制度，让年度计划制定与执行规范高效，完善项目管理体系。

1.2 申报管理服务

（1）项目申报相关模板编制

为确保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工作规范、高效推进，需重新编制并优化一系列关键表格模板。这其中涵盖《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计划申报表》《部门三年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需求表》《省级政务信息系

统目录》，还有项目申报台账表与年度计划清单表。对表格内容、格式以及记录方式进行调整，充分契合新政策在项目规划、需求梳理、系统管理、进度跟踪和年度实施等方面的要求，从而构建起一套适配新政策的项目申报模板体系。

（2）入库申报培训

为切实推进项目入库申报培训，先编制培训资料，保证内容精准囊括项目入库申报流程、要点及政策解读等关键信息。运用多样化培训方式全面铺开培训，除现场集中培训外，增设电话培训，为相关人员提供灵活学习途径。与此同时，通过电话联系通知，及时将培训时间、地点、内容概要等重要信息精准传达给相关人员，

（3）部门三年规划备案

负责接收省级部门提交的三年规划备案（调整）申请，严格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操作。在需求库管理上，实行分类管理：非涉密信息线上管理，涉密的 SM 信息线下台账管理。需完成 97 家省级部门三年规划的接收与台账管理。此外，依据部门三年规划备案（调整）管理制度，严谨审核各部门提交的三年规划方案，确保方案合规合理。

（4）接收项目申报材料

对 97 家省级部门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要件审查及登记工作。在要件资料审查中，着重核查资料完整性，确保包含所有规定材料，同时检查盖章情况，保障申报材料规范有效。审查结束，即刻登记，并对项目台账进行动态管理。依据申报材料审查结果和项目进展等，实时更新台账信息，以便精准掌握项目申报动态，助力申报工作有序

推进。

（5）文档管理

服务内容为管理项目申报资料。按筹备、实施等阶段分类，赋予资料编号并制作索引目录，方便查询。严格执行借阅流程，借阅前登记借阅人信息及用途，归还时检查完整性，以此保障资料完整、安全，随时可便捷调用。

1.3 年度计划编制服务

（1）部门调研

对 97 个本部门项目开展调研，摸清建设类项目的建设背景、依据、必要性及紧迫性情况，运维类项目的实际运维情况等，并综合省级部门的需求情况，为项目年度计划安排提供依据。

（2）项目评审信息对接

提供的服务为项目评审信息对接。针对非密项目，借助系统在线上直接获取评审信息；而 SM 项目在评审机构完成评审后，通过线下方式对接沟通评审情况。无论是哪类项目，均采用线下纸质登记的形式，对审核时间、参与人员以及评审意见等关键信息进行详实记录，以此保障对接流程规范有序，且项目评审信息完整、具备可追溯性。

（3）储备库建设类项目排序

提供储备库建设类项目评分排序服务。针对项目建设必要性、紧迫性等，根据设定的指标和规则对储备库项目进行评分，并结合项目评审机构评审得分情况得出项目总体评分，根据评分情况进行排序，为项目筛选、资源分配提供优先级参考。

(4) 储备库运维类项目复核

按照省级部门为单位对储备库中的运维项目开展全面复核。工作重点在于核查项目类型,严格审视资金预算编制及使用的合理性。同时,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协作,精准清点项目数量,细致比对审定资金数额,通过严谨流程,确保项目信息真实、准确且完整。

(5) 年度计划编制

服务围绕项目年度计划管理展开。首先,依据项目审核结果、评分和排序梳理生成“一上”清单,接着对清单项目逐一审核。审核时,咨询单位依次介绍项目详情,阐释纳入年度计划的理由依据并展示佐证资料。经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确定项目是否纳入年度计划。

参考往年,每年约有3批项目增补。在年度计划各阶段,需按要求准备汇报及佐证资料,依据省大数据局领导指示、局长办公会及党组会意见,持续与项目单位沟通,对项目进行动态管理。

(6) 年度计划报告编制

编制时广泛收集数据信息保障内容详实准确,确保报告内容详实准确,为后续工作筑牢根基。初稿完成后,结合省大数据局及省信息中心相关处室反馈意见,针对报告结构的合理性、数据的准确性、内容的完整性以及与政策的契合度等维度,进行全面深入分析。依据这些专业意见,动态完善报告,精心优化细节,精准修正不足,力求形成一份紧密贴合实际工作情况、充分满足各方需求的高质量年度计划报告。

(7) 文档管理

提供项目年度计划资料管理服务。对目标设定、实施计划等相关文档分类整理、编号归档, 建立索引目录与版本控制机制, 记录修改信息, 确保文档准确完整, 为项目推进、监督、复盘提供有力支持。

2. 服务要求

2.1 工作质量要求

(1) 符合政策文件要求

目前主要依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函〔2023〕2号)文中的相关要求, 结合省财政厅的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 完成项目入库管理及资金管理的相关原则。

(2) 符合省大数据局省信息中心实际工作要求

根据省大数据局省信息中心在项目入库方面的工作职责和范围, 相关入库审核制定的流程、规定和标准需要契合大数据局相关管理职责。

(3) 符合贵州省信息化发展路径

项目入库审核过程中, 充分考虑国家发展的总体方略、国家发展战略规划, 结合贵州省信息化发展的重要指导, 融会贯通整个流程。

(4) 体现审核的专业性

项目入库审核所需要的数据量巨大、涉及的详细数据项多且复杂, 需要高水准的准确度、统一度和延续性。在信息化建设内容上, 应规范化的判定建设内容的必要性、资金使用范围的合理性和实施紧迫性, 以保证项目审核的公平公正和统一水准。

(5) 供应商团队成员应具备良好的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及写作能力，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求，如不满足要求，供应商须更换团队成员。

2.2 业务要求

(1) 相关制度编制

在省大数据局数字应用处指导下建立完善部门三年规划备案（调整）制度、年度计划管理制度等。

(2) 申报管理服务要求

项目入库管理包含：项目申报相关模板编制、入库申报培训、部门三年规划备案、接收项目申报资料、文档管理等。

(3) 年度计划编制服务要求

项目入库年度计划管理包含：部门调研、项目评审信息核对、储备库建设类项目排序、储备库运维类项目复核、年度计划管理台账、年度计划报告编制、请示报告编制、文档管理等内容。

(4) 综合咨询服务要求

项目入库全过程的咨询服务，包含省级部门项目申报咨询服务、项目审核流程咨询服务、项目审核管理办法咨询服务、文档管理咨询、提出监管平台优化建议等。

(5) 其他相关工作

其他省大数据局与项目申报的有关工作，如与省级部门沟通、传达文件精神等。

2.3 业务指标

(1) 项目申报模板编制

编制 1 套项目申报模板。

(2) 项目入库申报培训

编制项目入库培训 PPT 或培训指南 1 套, 用于指导省级部门开展项目入库申报。

(3) 部门三年规划接收

预计完成 97 家省级部门三年规划(2026-2028 年度)接收和登记, 形成 1 份登记台账及申报平台核对。

(4) 项目申报资料接收

预计完成 97 家省级部门, 约 1800 个项目的实施方案流程申报的资料接收, 申报情况沟通与反馈, 并形成 1 份项目申报台账, 1 份沟通反馈情况表。

(6) 文档管理

对约 1800 个项目入库申报相关资料、入库申报台账等文档进行相应分类编册。

(7) 年度计划管理

建立项目年度计划台账 1 份, 结合年度预算及审核结果, 形成年度计划清单 1 份。

(8) 年度计划报告

总结项目入库过程, 结合实际工作和要求, 编制年度计划报告 1 份。

3. 服务交付物

(1) 相关制度编制交付物

交付物主要有:《部门三年规划备案(调整)管理制度》《年度计划管理制度》。

(2) 项目申报管理交付物

交付物主要有:《项目入库申请表样表》、《入库申报培训 PPT 及相关资料》、《项目登记台账》、《部门三年规划登记台账》。

(3) 项目年度计划管理交付物

交付物主要有:《年度计划清单》、《年度计划报告》

(四) 服务评价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点	指标分值	评分	评分标准
1	服务团队水平	服务态度	认真负责。主动联系, 切实解决问题; 积极主动。自觉把工作做在服务要求之前; 细致周到。正确把握服务的时机, 力求工作完善妥当, 体贴入微, 面面俱到。	10		满意得 9~10 分; 基本满意得 6~8 分; 不满意得 1~5 分。
2		沟通水平	表达信息是否清晰明了, 言简意赅, 及时反馈; 语气和姿态是否友好, 耐心;	10		满意得 9~10 分; 基本满意得 6~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点	指标分值	评分	评分标准
			是否具备主动沟通能力与自信力和亲和力			8 分；不满意得 1~5 分。
3		人员素质	是否达到项目开展所需的人员素质要求，有礼貌、善交流、勤实践。	10		满意得 9~10 分；基本满意得 6~8 分；不满意得 1~5 分。
4		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熟练掌握开展服务内容和技术工具的软件； 是否具备创新思维能力和创造力，如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提出新的解决方案的能力；是否具备组织和管理能力，沟通和表达能力；是否快速适应工作环境和临机应变的能力。	10		满意得 9~10 分；基本满意得 6~8 分；不满意得 1~5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点	指标分值	评分	评分标准
5		响应速度	是否及时响应用户需求, 并根据需求紧迫性给予合理反馈	10		满意得 9~10 分; 基本满意得 6~8 分; 不满意得 1~5 分。
6	服务质量水平	服务进度计划执行	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并及时给予相关人员正确反馈; 是否按照项目重要节点输出阶段性资料, 既定计划内达成指标, 并设有计划调整预案。	10		满意得 9~10 分; 基本满意得 6~8 分; 不满意得 1~5 分。
7		资料整理规范性	资料是否完整, 便于查找和管理; 文件或资料命名是否规范统一, 准确反映内容, 易于识别和搜索; 对于涉及机密或敏感信息的资料, 是否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确保信息	10		满意得 9~10 分; 基本满意得 6~8 分; 不满意得 1~5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点	指标分值	评分	评分标准
			安全； 资料整理过程是否能够追溯到来源和修改记录，便于溯源和审计，是否及时进行更新和维护，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8		提交服务成果的准确率	是否根据服务内容提交项目资料，资料完整规范，并且准确体现项目成果及服务要求。	10		满意得 9~10 分；基本满意得 6~8 分；不满意得 1~5 分。
9		交付质量	交付的项目中是否还存在缺失和错误以及在交付过程中是否存在错误操作	10		满意得 9~10 分；基本满意得 6~8 分；不满意得 1~5 分。
10	总体	总体	根据项目验收要求及项	10		满意得 9~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点	指标分值	评分	评分标准
	服务评价	服务评价	目整体完成情况，对整个项目进行总体服务评价			10 分；基本满意得 6~8 分；不满意得 1~5 分。
评价总得分				100	0	评分为百分制，汇总各项二级指标评分取值。
评价结果						
评价总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80-89 分为基本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包二：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实施调度管理服务

项目实施调度管理服务主要是项目采购管理服务、实施调度管理服务、调整备案服务、验收服务、验收备案服务、项目提级论证服务、项目监督管理服务等工作，具体包括：

一、服务内容

（一）统筹采购项目采购管理服务

1. 采购台账管理服务

优化采购计划台账并进行动态管理，对统筹采购项目采购进度进行调度管理。

2. 采购资料收集

对统筹采购项目采购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过程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资料进行复核并归档。

3. 跟进项目资金执行

跟进统筹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并协助管理。

4. 履约保证金管理

对统筹采购项目的履约保证金进行审查、登记。合同履行完毕，对退还履约保证金审查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对履约完成，并达到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的，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进行审查，以确保项目已完全收尾并形成管理闭环。

（二）部门采购项目采购管理服务

1. 合同备案咨询

对于部门完成采购的项目，通过电话等形式与部门负责人进行沟

通，指导填报合同备案相关资料。

2. 采购台账信息管理

建立部门采购项目台账并进行动态管理，跟进部门采购项目情况。

3. 项目合同备案服务

完成形式审查及实质性响应条款审查、合同与实施方案建设内容一致性审查等相关事宜。

（三）统筹采购项目实施调度管理服务

1. 总体项目台账信息管理

优化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总体调度台账并动态更新，登记合同金额、项目工期、付款信息等情况，并按实施计划登记项目进度、验收等情况，以对存在问题项目进行调度。

2. 项目进度及风险管理

对项目开展进度节点过程化管理，针对进度滞后项目进行预警，并重点摸排项目里程碑滞后项目的基本情况，分析滞后原因，并形成书面报告。

3. 项目跟进

对未验收项目、未归档项目、重点项目、问题项目进行调度及跟进。

4. 月调度会议组织及议定事项跟进

协助召开月调度会议，并跟进议定事项。

7. 实施调度报告

编制实施调度周报、月报。

（四）部门采购项目实施调度管理服务

1. 总体项目台账信息管理

建立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总体调度台账，对项目工期、项目调研等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2. 项目实施调度及跟进

对建设项目的开工时间、实施进度、资金支付、上线试运行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等内容实施调度与跟进。对运维项目的整体运维、资金支付等情况，以部门为单位进行年度总体调度。

3. 项目实施调度季报

编制实施调度季报。

（五）统筹采购项目调整备案服务

1. 调整备案咨询

对项目调整备案流程、备案条件、备案资料的准备及填报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2. 调整备案材料接收、登记

接收项目调整备案资料，进行登记及归档等工作。

3. 调整备案台账日常维护

根据调整备案情况，实时对调整备案台账进行更新，每月进行 1 次调整备案台账的全量核对。

4. 调整备案初步审查

对调整备案送审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对项目调整备案的合理性、符合性等进行审查。

5. 协助召开调整备案月度评审联席会审机制专题会

协助组织评审联席会审机制专题会。

6. 调整备案意见跟进

根据每次评审联席会审机制专题会会审结果，跟进调整备案意见签章情况。

（六）部门采购项目调整备案服务

1. 调整备案咨询

对部门采购项目的调整备案流程、备案条件、备案资料的准备及填报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2. 调整备案材料检查服务

对所报送的调整备案材料资料完整性、条件符合性、要素正确性进行检查。

3. 调整备案材料接收、登记

接收项目调整备案资料，进行登记及归档等工作。

4. 调整备案台账日常维护

根据调整备案情况，实时对调整备案台账进行更新，每月进行 1 次调整备案台账的全量核对。

（七）统筹采购项目验收服务

1. 验收咨询服务

对统筹采购项目的验收审查流程、验收符合条件、验收资料的准备及填报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2. 验收台账信息管理

根据项目验收的情况, 实时对验收总体台账进行更新, 每月进行 1 次台账的全量核对。

3. 验收初步审查

在服务初验及服务终验前, 协助对项目提交的验收资料进行审查。

4. 协助开展验收服务

协助开展验收服务, 包括会议资料准备等工作。

5. 项目资料归档

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6. 项目验收总结编制

完成项目的验收总结报告编制。

7. 项目验收月度报告

完成项目验收月报告编制。

(八) 部门采购项目验收服务

1. 验收咨询服务

对部门采购项目的验收资料核查申请流程、表单填写、资料准备等工作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2. 验收资料接收、登记

接收项目验收资料并登记。

3. 验收台账信息管理

根据项目验收的情况, 实时对验收总体台账进行更新, 每月进行 1 次台账的全量核对。

4. 验收资料核查

进行验收资料核查，审查涵盖形式审查、要素审查等。形式审查包括：签字、盖章的完整性和齐全性，要素审查包括：建设实施一致性审查、集约化建设规范性审查、数据资源建设规范性审查、信息安全合规性审查、安全可靠符合性审查等。

5. 协助召开验收月度评审联席会审机制专题会

每月协助组织评审联席会审机制专题会。

6. 验收核查意见跟进

根据每次评审联席会审机制专题会结果，跟进验收资料核查意见签章情况。

7. 验收进度跟进

对通过验收资料核查的项目，跟进验收情况，推进省级部门按时完成项目验收。

（九）验收备案服务

1. 验收备案咨询服务

对部门采购项目的验收备案流程、表单填写、资料准备等工作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2. 验收备案资料核查

进行验收备案资料核查，建设类项目审查包括：验收报告、项目实施总结、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试运行报告、软件测评报告、档案验收报告等。运维类项目审查包括：验收报告、项目实施总结等。

（十）项目提级论证服务

1. 项目提级论证咨询

对省级部门就提及论证申请流程、表单填写、资料准备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2. 项目提级论证接收、审核、汇总、报送工作

协助省大数据局完成省级部门报送的项目提级论证资料的接收、审核、汇总、报送工作，并形成提级论证项目清单；接收省发改委反馈的提级论证相关问题，并通知省级部门整改。

（十一）其他相关工作

1. 优化完善相关制度

优化完善项目实施调度、调整备案、验收符合性审查和验收备案管理相关制度。

2. 统筹项目资金录入及核对

按照财政要求，需在入库、一上、二上阶段在预算系统录入项目信息并核对信息的正确性及完整性

3. 部门项目资金核对

按照财政要求，需在入库、一上、二上阶段在预算系统录入项目信息并核对信息的正确性及完整性

4. 项目调研

开展调研项目数 80 个，包括调研提纲编制、调研材料整理、调研报告编制等，每个调研项目 1 套调研材料。

5. 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底数梳理

完成对 97 个省级部门开展省级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清单梳理，摸清省级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底数。

二、服务要求

1. 落实管理政策要求

根据《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黔府办函〔2023〕2号）、《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贵州省省级政务云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保证贵州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合理；保证省级政务信息化系统云资源管理的规范、合理。

2. 持续优化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

及时根据相关政策和管理要求，对实施调度阶段涉及到的合同备案、日常调度、调整备案、验收资料核查、验收备案审查等工作持续优化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

建立工作提示机制，对存在未履行合同备案、未按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存在未履行调整备案、未履行验收资料核查申请、未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未履行验收备案等情况的，向省级部门发送工作提示，并存档备查。

3. 加强安全保密管理

在服务提供过程中，服务供应商应确保服务过程符合安全和保密相关要求，杜绝出现安全事故，杜绝泄密事件发生。

4. 采购管理要求

对项目采购工作进行管理，及时跟进采购进度，梳理采购中存在的问题及风险，建立合同备案台账。

5. 实施调度管理要求

建立健全实施调度工作相关规章制度, 规范化、标准化各环节流程。实施调度管理包含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变更管理及沟通协调管理。专业化项目管理服务团队应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风险、变更等情况, 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度会、协调会、走访等多种方式, 与项目干系人积极沟通, 形成问题档案库, 分析问题根源, 提出问题解决办法, 实施调度, 确保项目建设正常推进。

6. 项目验收管理要求

建立健全项目验收工作相关规章制度, 优化项目验收资料核查、验收备案流程。

7. 业务指标

(1) 采购管理

进行统筹项目采购台账管理, 把控项目采购情况, 协助完成项目采购, 协助完成当年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工作, 完成采购工作及合同审核, 完成采购文件复核及归档工作, 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2) 实施调度

一是进行总体项目台账管理, 把控项目整体进度; 二是进度管理, 实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度; 三是调整备案管理, 按流程完成调整备案审核; 四是风险管理, 针对存在质量、进度等问题项目做风险预警; 五是每月召开一次月调度例会, 每周提交一次周报, 每月提交一次月, 服务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80 个项目调研工作。

(3) 验收管理

一是验收台账管理,对验收项目进行台账管理;二是统筹采购项目验收,按验收计划督促项目验收,输出项目验收资料审查清单、项目验收总结等资料,并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对完成终验项目及时开展资料归档工作;三是部门采购项目验收,完成验收资料核查、验收备案审查工作;四是月度验收报告,每月提交一次月度验收报告。

三、服务主要交付物

1. 采购管理主要交付物:

《统筹采购项目采购台账管理》、《部门采购项目采购台账管理》、《采购资料要素复核记录表》、《采购资料归档记录表》、《月报》、《采购资料》。

2. 实施调度管理主要交付物:

《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实施调度管理细则》、《风险提示报告》、《统筹采购项目总管理台账》、《部门采购项目总管理台账》、《统筹采购项目调整备案管理台账》、《部门采购项目调整备案管理台账》、《项目调整备案初审意见表》、《相关单位调研报告》、《重点项目周报》、《重大问题项目报告》、《月报》、《月调度会会议资料》、《月调度会会议纪要》。

3. 验收管理主要交付物:

《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验收符合性审查及备案细则》、《月度项目验收报告》、《统筹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台账》、《部门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台账》、《统筹采购项目初验资料审查意见》、《统筹采购项目

终验资料审查意见》、《部门采购项目验收资料核查意见》、《部门采购项目验收备案意见》、《项目验收资料归档》。

4. 其他主要交付物：

《周报》、《月报》、《季报》、《接收材料登记表》、《移交材料登记表》、《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清单》、《贵州省省级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及监管平台优化建议》、《配合采购人完成省级政务信息化相关课题研究及撰写工作的证明材料》。

四、服务评价

服务评价：即对供应商阶段或最后服务评价考核内容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扣分
	说明	评价满分为100分	
1	合同审核	合同审核不严出现失误	1. 重大失误一次扣1分； 2. 一般性失误一次扣0.2分
2	采购台账	台账更新不及时	一次扣0.2分
3	调度会管理	未召开调度例会或会议资料出现错误	一次扣1分
4	变更管理	未及时完成项目调整备案审核或审核有错误	一次扣0.5分
5	项目调研	未及时上报问题项目或对问题项目开展调研	一次扣1分

6	调度台账	台账更新不及时	一次扣0.2分
7	验收审核	未按时完成验收审核或审核有错误	一次扣0.5分
8	验收会议	未按时召开验收会	一次扣0.5分
9	资料归档	资料归档不及时或归档错误	一次扣0.5分

注：具体评价细则，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书面确定（90分及以上为合格，80-89分为基本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包三：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评估评价服务

2025 年度贵州省政务信息化项目评估评价服务主要是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服务和项目评估服务工作，具体包括：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服务

1. 贵州省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根据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通过调度各处室、单位、建设单位相关资料，收集具体实施项目进度信息和资金使用信息，与绩效目标表进行一一映射；实行台账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总投资金额、已支付金额等内容，确保资金支付符合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对资金执行进度、资金使用合规性、合理性等进行分析研判并出具报告，加强资金管理及使用的规范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主要信息填报，包括预算执行率、预算项目对应的具体实施项目的完成情况、自评结论、问题分析等；根据绩效自评表，完成资金使用合理性和绩效评价报告撰写；根据省财政厅反馈要求对绩效评价存在问题进行相关整改或应用。

2. 贵州省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绩〔2020〕9 号）及相关通知，对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根据监控发现问题，相应落实预算调整、绩效目标调整等工作。

3. 贵州省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对各省级部门申报的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培训、填报指导和入库初步审核；二是协助梳理统筹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三是随项目批复工作，完成绩效目标表批复工作。

4. 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验收绩效符合性审查

一是服务期间内对省直部门申报的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开展验收绩效符合性审查工作，及时反馈审核意见并跟踪审查问题整改情况。二是根据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验收绩效符合性审查工作完成情况，编制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验收绩效符合性审查报告，并协助审查结果开展应用工作。

（二）项目评估服务

1.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函〔2023〕2号）的要求，结合优势区域经验及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特点建立制度，制定科学、可量化指标体系，指标项不少于50个，包括项目规划、立项、实施、验收、数据、安全和成效等方面。

2. 通过采集项目建设资料数据、运行和运维数据，对不少于40个已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12至24个月内的建设类项目成效进行评估，总结成功的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3. 编制项目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指标体系，结合项目调研及项目资料，从规划、立项、实施、验收、数据、安全和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估，总结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相关建议。

4. 编制总体评估报告

在项目评估的基础上总结取得的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建议,形成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评估报告。

5. 对 2019-2022 年按照“统筹建设”模式立项建设、未进行中期评估的项目,按照原来的管理办法继续开展中期评估。

二、服务要求

1. 2025 年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1.1 资料收集。根据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目标表,通过调度各处室、单位、建设单位相关资料,收集具体实施项目进度信息和资金使用信息。

1.2 绩效自评信息汇总。对收集的项目绩效自评信息并进行复核。

1.3 信息汇总、自评表填报及评价报告撰写。汇总经复核的绩效自评表信息,根据映射结果完成预算一体化内绩效自评表填报;梳理资金台账,撰写资金使用合理性报告;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完成 2025 年统筹项目政务信息化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1.4 评价整改。根据省财政厅反馈要求对绩效评价存在问题进行相关整改或应用。

2. 2025 年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

2.1 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根据省财政厅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文件要求,对统筹实施的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要求其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和提交有关佐证资料。

2.2 监控复核和结果提交。对各单位提交的统筹项目的绩效运行

监控表进行审核,分析各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能够如期完成;审核完成后,撰写绩效运行监控报告,通过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向省财政厅提交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和绩效目标调整表(如有)。

2.3 监控整改和反馈。根据省财政厅的整改要求,向各单位(处室)反馈整改建议并协助开展预算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变更等整改措施。

3. 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3.1 准备阶段。制定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模板,明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并随项目入库会对各省级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培训。

3.2 绩效目标审核和批复。审核涉及省级部门所有申报项目。对其绩效目标表进行审核,并协助完成绩效目标表批复。

4. 项目验收绩效符合性审查

对服务期间验收的省级政务系统建设项目进行绩效符合性审查。

4.1 验收资金信息收集和分析。对服务期间验收的省级政务系统建设项目验收材料中绩效自评表、财务报告、申报报告开展符合性审查,审查完成后,撰写绩效审查报告。

4.2 验收资料收集与分析。根据有关要求,重点核查统建绩效自评内容和批复是否一致,与其他项目验收资料内容是否相对应。

5. 制定评估制度及评估指标体系

5.1 制定评估制度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函〔2023〕2号）的要求，结合优势区域经验及分析总结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特点，按照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严谨、科学、规范的评估制度。

5.2 制定评估指标体系

围绕“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的要求，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函〔2023〕2号）的要求，制定科学、可量化指标体系，指标项不少于50个，包括项目规划、立项、实施、验收、数据、安全和成效等方面。

5.3 开展项目评估调研

通过采集项目建设资料数据、运行和运维数据，对省级部门不少于40个已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12至24个月内的建设类统建项目开展调研，收集相关资料，撰写相关调研报告。

5.4 编制项目评估分报告

根据评估指标体系，结合项目调研成果及项目资料，从规划、立项、实施、验收、数据、安全和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估，总结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相关建议撰写《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评估分报告》。

5.5 编制项目评估总报告

在项目评估的基础上总结建设类统建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相关建议，形成《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

建设总体评估报告》，为持续提升我省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能力和水平提供参考。

5.6 开展中期评估

对 2019-2022 年按照“统筹建设”模式立项建设、未进行中期评估的项目，按照原来的管理办法继续开展中期评估。

6. 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三、服务交付物

- 1. 《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性报告》；
- 2. 《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3. 《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 4. 《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服务总结》；
- 5. 《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验收绩效符合性审查报告》；
- 6. 《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评估制度》；
- 7. 《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评估指标体系》；
- 8. 《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调研报告》；
- 9. 《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评估报告》；
- 10. 《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评估报告》。

四、服务评价

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服务单位进行阶段性评价（详见服务评价表）

服务评价表

序号	一级	二级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	----	----	------	----	----

	指标	指标		
1	人员 素质 能力 (9 分)	项目负责人	考核要点： ①明确项目负责人（1分）； ②项目负责人参与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制定（2分）。	3
2		行业专家	考核要点： ①有行业专家（1分）； ②行业专家参与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制定（2分）。	3
3		工作组人员	考核要点： ①具有职业资格或职称（1分）； ②具体分工安排充分、合理（2分）。	3
4		实施方案	考核要点： ①制定实施方案（5分）； ②实施方案征求部门意见（5分）。	10

5	绩效管理报告	考核要点： ①报告质量经过第三方机构内部复核程序（5分）； ②报告征求部门意见（5分）。	10	
6	基础数据汇总	考核要点： 基础数据汇总准确（10分），每发现一处不准确扣1分。	10	
8	文字语言	考核要点： 报告表述清楚、行文流畅、用词准确，无明显的语法、常识、逻辑错误和错别字（10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1分。	10	
9	问题分析和定性	考核要点： ①发现问题是否分点分条陈述，观点是否明确清晰，与项目关联性是否较强，主题是否突出，数据是否准确，例证是否充分，	10	

			且内容与相应指标的得分、获取的证据是否符合，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②问题的主体责任人是否准确、明确，问题定性是否准确，数据支撑或依据是否充分，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③是否对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查找问题原因是否准确，分析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0		建议完整合理	考核要点： ①报告中应针对每类问题提出建议，所提建议与问题是否有关联，是否一一对应，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②评价结果应用建议是否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调整支出结构、与下年度	10	

			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提出实质性内容，结果应用建议是否具体明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无法应用的扣 3 分。		
11	工作效率 (14分)	时效性和准确性	考核要点： ①工作开展过程中与委托方的工作对接和响应是否及时，是否能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回复有关信息，未按要求办理的，每次扣 2 分； 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或疑惑是否及时与委托方、被评价对象等沟通，未及时沟通的，每次扣 2 分； ③接受工作委托后，是否按照委托方明确的时效要求提交绩效管理成果，未按要求提交的扣 14分。	14	

12	工作纪律 (12分)	廉政守法	考核要点: ①不向被评价对象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2分); ②不向被评价对象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2分); ③不向被评价对象提出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要求 (2分)。	6	
13		保密纪律	考核要点: ①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不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分); ②对委托方或被评价对象提供资料, 将配专人进行妥善保管 (3分)。	6	
14	服务态度 (5分)	第三方机构人员	考核要点: ①服务热情, 精神饱满, 态度积极 (3分); ②服务耐心, 不急不躁, 心态平和 (2分)。	5	

合计	—	—	100	
考核结果 等级	评价总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80-89 分为基本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包四：贵州省政务云管理咨询服务

贵州省政务云管理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根据贵州省信息中心要求，协助完善政务云服务管理相关工作流程、梳理云资源底数、规范云服务商运营服务、审核用云单位需求、推进云资源优化、评估云资源效能和收费标准等，具体包括：

一、服务内容

（一）云服务规范性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协助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政务云的使用、优化、运行维护、安全保障和效能评估等活动，进一步细化云服务开通、优化以及结算等管理工作流程；

2. 协助开展政务云顶层规划研究，针对建设方式、服务模式、服务目录、服务资费等提出意见建议；

3. 梳理各省直厅局现用云资源情况，理清单位、项目、系统及资源对应关系，按照正式资源、测试资源、临时资源、应急资源等不同类型资源进行划分，明确相关管理原则和申请流程，协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二）贵州政务云平台服务质量评价

1. 根据《贵州省省级政务云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协助制定贵州政务云平台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2. 基于云服务商在资源交付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投诉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管理、监控管理、变更管理等活动的开展情况，了解云

服务商当前的安全服务、运营服务、运维服务、故障管理、应急保障方面的相关制度和执行情况,综合分析现用云平台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安全管理的可靠性、运营管理的合规性等;

3. 按照评价指标对政务云平台服务商的管理水平、运营能力、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价,配合定期开展贵州政务云平台服务质量评价工作,提出整改建议;

4. 编制月度政务云平台服务质量评价报告。

(三) 云资源日常调度管理

1. 针对省直厅局政务云资源开通申请实施技术审查,对接了解申请单位的相关业务系统建设需求后提出云资源开通建议;

2. 按照云服务商月度云服务情况报告,协助对优化工作进行技术评估,提出改进意见,跟进相关优化工作落实情况;

3. 开展云资源开通及优化工作台账管理;

4. 协助组织每月云服务工作调度会议,形成相关会议纪要;

5. 配合初审纳入年度统筹保障的云资源清单,整理汇总相关开通依据,协助省信息中心完成年度云服务费用结算工作。

(四) 省级部门云资源使用绩效评估

1. 协助制定省直厅局云资源使用绩效评估指标;

2. 从各单位业务系统云资源使用率、云资源性能参数、云资源保障费用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针对低需高配情况提出云资源优化建议;

3. 结合所有纳入省大数据局云服务统筹保障的省级部门云资源

使用情况，编制年度云资源绩效评估报告。

（五）云资源监管系统改造咨询

1. 收集梳理省大数据局、省信息中心业务需求；
2. 基于数字贵州平台提出云资源监管系统在功能、流程、数据等方面的改进意见，形成完善清单；
3. 协助推进资源监管系统建设。

（六）云服务资费评估

根据政务云平台状态数据，协助评估云平台现行的云资源收费标准合理性

1. 调研市场环境中同类型资源的收费标准；
2. 调研其他省政务云市场同类型资源的收费标准；
3. 结合综合研判服务目录的合理性、收费标准的合理性，形成评估报告，提出相关建议。

二、服务要求

1. 落实管理政策要求

根据《省大数据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政务云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黔数〔2021〕1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证贵州省级政务云服务管理规范、合规。

2. 符合云计算服务相关要求

根据《GBT 36326-2018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运营通用要求》《GBT 37735-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计量指标》《GBT 37736-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资源监控通用要求》《GBT

37738-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GBT 37972-2019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运行监管框架》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要求, 提供云服务管理咨询服务。

3. 持续优化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

及时根据相关政策和管理要求, 对云服务开通、优化等工作持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定期调度云服务日常工作情况, 对未按时完成优化工作的省直厅局及时发送工作提示。

4. 加强安全保密管理

在服务提供过程中, 服务供应商应确保服务过程符合安全和保密相关要求, 杜绝出现安全事故, 杜绝泄密事件发生。

5. 规范文档管理

建立完善的文档管理制度, 确保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得到妥善保存和管理。

三、服务主要交付物

1. 《贵州政务云平台服务质量评价体系（2025 版）》1 套；
2. 《2025 年贵州政务云平台服务质量评价报告》（包括年度报告、月报告）；
3. 《2025 年贵州政务云平台云资源开通审查清单》；
4. 《2025 年贵州政务云平台云资源优化工作情况报告》（包括年度报告、月报告）；
5. 《贵州政务云平台资源底数清单》；
6. 《省级部门云服务使用绩效评估指标体系（2025 年版）》1 套；

7. 《2025 年省级部门云服务使用绩效评估报告》；
8. 《2025 年贵州政务云服务资费标准评估报告》；
9. 云资源监管系统功能优化清单，以及系统建设调度周报、月报；
10. 贵州省省级政务云服务调度年报、月报；
11. 2025 年贵州政务云有关调研报告 1 份。
12. 协助规范贵州政务云服务管理的相关佐证材料。

四、服务评价

具体评价内容和原则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评价准备环节确定。



包五：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云资源费用审计服务

一、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 2024-2025 年度贵州省政务云服务统筹保障费用进行财务审计，按照相关文件实施费用审减，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来源的合规性、准确性等。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在审计过程中，应做到查证事实准确率 100%，不得发生重大漏审，因供应商审计失误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赔偿。

2、组建审计组：供应商应组建专项项目审计组，指定一人对本次审计项目负总责。在采购人提供完备审计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按约定进行工作。供应商未按约定开展业务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供应商赔偿。

3、服务期限内，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并根据审计报告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整改工作。

4、中标供应商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依据合法、内容全面、范围完整、数据客观、结论公允和问题披露充分等。采购人根据需要对报告进行审核，发现问题或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补充报告进行解释。补充报告对存在问题仍不能解释清楚的，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其他中介机构对报告及工作底稿的复查工作。

三、服务主要交付物

《2024-2025 年度贵州省政务云平台云资源费用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审计材料。



2025年度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务项目
管理咨询服务

第二节 商务要求

包一：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年度计划管理服务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
2. 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付款申请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服务满 4 个月后，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支付合同价的 20%，服务评价为基本合格的，支付合同价 10%，服务评价为不合格不支付合同价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通过后，经申请一次性无息返还；如服务期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项目验收

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按相关标准组织项目终验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1. 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需遵守涉密信息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以及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

2. 服务方式：服务期间，至少安排 3 人现场服务，按项目不同阶段需要增加相应现场服务人员，整个服务团队不少于 8 人，需提供服务人员清单（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注明的拟投入人员）。成交供应商自带必要办公、通讯、软硬件设备，相关设备和工具需符合采购人有关要求，保证正常合规开展工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本项目负责人和现场服务人员在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人员，新更换的相关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供应商须承诺，在本次采购中对所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发现供应商使用虚假、伪造的资料参与本次采购，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与经济赔偿。

5. 供应商须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成品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传播和使用，若违规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责。

6. 合同签订后, 成交供应商应立即进入项目现场, 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服务实施方案。

7. 供应商团队成员应具备良好的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及写作能力, 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求, 如不满足要求, 供应商须更换团队成员。

8. 其他未尽事宜, 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商议。

包二: 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实施调度管理服务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
2. 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付款申请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服务满 4 个月后, 评价结果为合格的, 支付合同价的 20%, 服务评价为基本合格的, 支付合同价 10%, 服务评价为不合格不支付合同价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须以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中标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在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通过后, 经申请一次性无息返还; 如服务期满, 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采购人没收履约保

证金。

五、项目验收

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按相关标准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1. 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需遵守涉密信息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以及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

2. 服务方式：服务期间至少安排 10 人现场服务，现场服务人员需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并接受管理。按项目不同阶段需要增加相应现场服务人员，整个服务团队不少于 20 人，需提供服务人员清单（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注明的拟投入人员）。驻场人员提供服务期内驻场服务。团队其他人员按照服务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解决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完成项目实施调度管理、项目验收资料核查和验收备案管理、云资源管理等相关制度的优化工作；协助开展省级政务信息系统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并提交相关研究成果。中标供应商自带必要的办公、通讯、软硬件设备，相关设备和工具需符合采购人有关要求，保证正常合规开展工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本项目负责人和现场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一般不得随意更换，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确需更换人员，新更换的相关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

同时，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供应商须承诺，在本次采购中对所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发现供应商使用虚假、伪造的资料参与本次采购，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与经济赔偿。

5. 供应商须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成品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传播和使用，若违规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责。

6.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立即进入项目现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服务实施方案。

7. 供应商团队成员应具备良好的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及写作能力，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求，如不满足要求，供应商须更换团队成员。

8.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商议。

包三: 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评估评价服务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
2. 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付款申请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服务满 4 个月后, 评价结果为合格的, 支付合同价的 20%, 服务评价为基本合格的, 支付合同价 10%, 服务评价为不合格不支付合同价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须以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中标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在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通过后, 经申请一次性无息返还; 如服务期满, 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采购人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项目验收

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按相关标准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成交供应商具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具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完全满足采
购人的实际要求。调整后的内容将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原始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3. 供应商须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所有要求。若在实施过程中
不满足相关要求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追
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财政部门备案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须承诺，在本次采购中对所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人发现供应商使用虚假、伪造的资料参与本次采购，则取消其中
标资格，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与经济赔偿。

5. 供应商须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成品的所有权及相
关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传播和使用，
若违规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责。

6. 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7. 服务方式：服务期间，服务团队不少于 16 人，驻场服务不少
于 3 人。其中绩效管理服务团队配备人员达到 6 人（含）以上，驻场
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评估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10 人，驻场服务
人员不少于 2 人。需提供服务人员清单（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拟
投入人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本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更换，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人员，新更换的相关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立即进入项目现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服务实施方案。

10. 供应商团队成员应具备良好的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及写作能力，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求，如不满足要求，供应商须更换团队成员。

11.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商议。



包四：贵州省政务云管理咨询服务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
2. 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付款申请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服务满 4 个月后，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支付合同价的 20%，服务评价为基本合格的，支付合同价 10%，服务评价为不合格不支付合同价款；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四、项目验收

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按相关标准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成交供应商具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具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完全满足采
购人的实际要求。调整后的内容将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原始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3. 供应商须承诺, 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所有要求。若在实施过程中不满足相关要求的, 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财政部门备案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须承诺, 在本次采购中对所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人发现供应商使用虚假、伪造的资料参与本次采购, 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与经济赔偿。

5. 供应商须承诺, 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成品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对外传播和使用, 若违规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责。

6. 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需遵守涉密信息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以及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

7. 服务方式: 服务期间至少安排 3 人现场服务, 现场服务人员需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并接受管理。按项目不同阶段需要增加相应现场服务人员, 整个服务团队不少于 6 人, 需提供服务人员清单(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注明的拟投入人员)。中标供应商自带必要的办公、通讯、软硬件设备, 相关设备和工具需符合采购人有关要求, 保证正常合规开展工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驻场负责人应熟练掌握云计算方面的专业技术, 具备对云服务第三方监管所需的技术审查、评估以及数据分析等专业能力, 能够独立编写相关调研报告和评估报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本项目负责人和现场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一般不得随意更换,

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确需更换人员,新更换的相关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立即进入项目现场,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服务实施方案。

11. 供应商团队成员应具备良好的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及写作能力,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求,如不满足要求,供应商须更换团队成员。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商议。



2025年度省级政务信息
务项目

包五：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云资源费用审计服务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云服务费用审计，出具采购人确认的正式审计报告，并将所有审计材料整理并移交工作给采购人后，审计服务周期方告结束。

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
2. 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付款申请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服务满 4 个月后，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并且服务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支付合同价的 2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四、项目验收

出具采购人确认的正式审计报告后，由采购人按相关标准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六、服务承诺

1. 服务质量承诺：审计供应商承诺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的标准、规范和时间表进行。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保持与采购人的紧密沟通，及时报告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

2. 保密承诺：审计供应商承诺对项目涉及的所有敏感信息和数据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3. 售后服务承诺：项目完成后，审计供应商应提供一定期限的售后服务支持，确保项目平稳运行。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成交供应商具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具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完全满足采
购人的实际要求。调整后的内容将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原始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3. 供应商须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所有要求。若在实施过程中
不满足相关要求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追
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财政部门备案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须承诺，在本次采购中对所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人发现供应商使用虚假、伪造的资料参与本次采购，则取消其中
标资格，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与经济赔偿。

5. 供应商须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成品的所有权及相
关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传播和使用，
若违规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责。

6. 本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间一般不得随意更换，若因不可抗力等

因素，确需更换人员，新更换的相关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立即组织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服务实施方案。

8.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商议。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服务类)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名称): 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 _____ 采购 (采购方式) 确定 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为 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 的 _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 “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招标文件及其更正等相关资料;
- (3) 投标文件及其开标一览表等报价、澄清资料;
- (4) 补充合同 (如采购人需要)
- (5) 其他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但不得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2. 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项/次 /月/ 年.....	
.....				

3. 合同总金额

☐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 _____)。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 本合同总金额以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及中标单价计算, 据实按次结算。结算时点: ☐ 按次 ☐ 按项 ☐ 按批 ☐ 按月 ☐ 按季 ☐ 按年

4. 合同签订地:

(采购人据实际办公场所填写)。

5. 合同履行期限**6. 合同履行地点****7. 合同履行方式****8. 合同标的的验收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采购人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9. 合同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10. 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详见合同条款。

11. 合同未尽事宜遵循法律

合同履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未尽事宜,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规定。对于中标人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 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 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为总合同总额的 % , 即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须于合同生效前提交到甲方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条件及退还时点: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相应授权书。

甲方(采购人名称): 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甲方住所: _____	乙方住所: 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盖公章)	(盖公章)



2025年度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2025年度省级政务信息公示项目

政务项目

管理咨询服务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

数据结构, 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 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 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 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 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 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 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 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 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 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 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 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 可以按合同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 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 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 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 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3.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作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2025年度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自导）
2.1	投标函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3.2.8	特殊资格材料
3.3	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5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2	技术偏离表
4.3	商务偏离表
4.4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4.5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4.5.1	企业综合实力的证明文件
4.5.2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4.6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4.7	声明与承诺
4.7.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4.7.2	银行保函承诺书
4.7.3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4.8	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4.9	优惠性政策情况
4.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4.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4	监狱企业声明函
5	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自导）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申明：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 人民币： 万元		(大写) 人民币： 万元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函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3、备注：____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电子印章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派我单位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 (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 _____) 中的有关事务。

本委托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国徽面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通讯邮箱号: _____

手 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
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
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
目名称、标包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
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承诺：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依据



(8) 特殊资格材料



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1.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品目号/名称)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 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共同签订和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1 (单位名称) (是□/否□ 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____%, 合同分配内容: _____。

5.2 (单位名称) (是□/否□ 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____%, 合同分配内容: _____。

5.3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1 (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

6.2 (联合体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

6.3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废止。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此表可自行扩展。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illegible]

投标人注意事项：1. 本表中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内容	是否偏离（正 偏离或负偏离 或无偏离）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 3、此表可自行扩展。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企业综合实力的证明文件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 _____ (采购人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 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 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 保单号: _____

为真实有效, 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 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 若银行保函失效, 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保证金交纳为“银行保函”时, 提供此项承诺。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
同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
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
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
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保证金交纳为“**投标保证保险**”时，提供此项承诺。

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其他

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八章 其他

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2025年度省级政务信息
务项目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